

適用於雇主的持續性COVID-19要求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預防COVID-19傳播，保護工作人員和社區

雇主必須保持警惕，並繼續透過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和向公共衛生局報告COVID-19病例來保護他們的員工和整個社區。

5/18/22：進行了更新，以符合於5月6日生效的修訂後的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 (ETS)。修訂後的CaL/OSHA標準要求雇主向在室內或在車輛中與他人一起工作的任何員工提供呼吸器（根據其要求），且無論其接種疫苗情況如何。修訂後的標準還要求雇主為任何出現症狀的員工提供檢測。

本文件總結了雇主必須根據州和縣的規定繼續遵守的現行要求。有關要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面的連結。

要求：

位於洛杉磯縣的雇主必須遵守：

- 1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 (HOO)：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orders。
- 2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 (ETS)：dir.ca.gov/covid。

請注意，如果要求不盡相同，則應遵循更嚴格（更具保護性）的指令。

1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的要求：

報告在工作場所出現的COVID-19病例：

- 當任何商業機構在14天內在其員工（或現場的獨立承包商或臨時工）中發現有三（3）例或以上的COVID-19病例時，雇主（商業機構所有者/管理者/經營者）必須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式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 COVID-19 疫情爆發事件：致電(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登錄www.redcap.link/covidreport線上報告。

當商業機構的一名或多名員工、指派的員工或合同工、或者義工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出現符合COVID-19的症狀時（病例），雇主必須具備一套要求病例隔離，以及確定和適當管理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毒的所有員工的規程。請參閱「[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

口罩：

- 在室內公共場所和商業機構中，強烈建議所有個人都配戴口罩。在這些環境中，商業機構可繼續要求在其工作場所的室內佩戴口罩。
- 在某些高風險環境中，必須繼續在室內佩戴口罩，其中包括：公共交通設施、交通樞紐、所有醫療保健機構，包括長期護理、成人和老年人護理設施、懲教設施及拘留中心、無家可歸者收容所以及緊急庇護所。請參閱[佩戴口罩的規定和建議](#)。

適用於雇主的持續性要求

- 實行自願佩戴口罩政策的雇主必須向在室內或車內與其他員工和/或顧客一起工作的員工¹提供合適的醫用口罩和呼吸器，如N95、KN95或KF94，以供其自願使用。如果雇主選擇維持統一的室內佩戴口罩要求，他們必須向員工提供醫用口罩。

持有低風險餐飲經營許可證的場所的接種疫苗要求：

- 強烈建議持有低風險餐飲經營許可證的夜總會、酒廊、酒吧、啤酒廠、葡萄酒廠和蒸餾酒廠的員工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和加強劑。
- 強烈建議使用這些商業機構室內區域的顧客在進入前出示已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

超大型活動的疫苗接種/檢測要求：

- 強烈建議超大型活動（有10,000名以上參與者的室外活動以及有1,000名以上參與者的室內活動）的運營方繼續要求顧客出示其已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或出示在進入活動場所前2天（PCR檢測）或進入活動場所前1天（抗原檢測）內進行的COVID-19病毒檢測的陰性結果。

通風：

- 雇主必須評估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室外空氣的引入量和過濾效率，並且評估是否需要使用額外的空氣淨化系統。

2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COVID-19 緊急臨時標準：

雇主必須有一份書面的「[COVID-19預防計劃](#)」，其中包括：

- 對員工進行的關於COVID-19危害的培訓和指導；
- 員工的症狀篩查流程；
- 員工如何獲得COVID-19檢測；
- 在工作場所中應對COVID-19病例的計劃；
- 員工佩戴口罩的規定；
- 在達到重返工作崗位的標準要求之前，將COVID-19病例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的計劃。

口罩：

- 雇主必須為員工（應其要求）提供至少由兩層面料製成的口罩。請注意，根據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如果員工在室內或車內與其他員工或顧客在一起工作，必須向所有員工提供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和呼吸器，供其自願使用。如果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的措施更具保護性，則雇主必須遵守衛生主管令。
- 雇主必須告知員工，無論他們的疫苗接種情況如何，他們都可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且雇主的報復刁難是非法的。雇主不得勸阻員工佩戴口罩。

個人防護裝備：

- N95呼吸器的使用是自願的，但對於任何在室內或車輛中與其他人一起工作的員工，雇主必須應其要求提供N95呼吸器。N95呼吸器必須適合員工佩戴，且員工必須接受關於如何[正確佩戴呼吸器以及如何獲得良好的「密封性」](#)或貼合度的[基本指導](#)。關於員工的N95培訓中應該包括哪些內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的[常見問題\(FAQ\)頁面](#)。
- 如果N95呼吸器損壞、變形、變髒或使佩戴者感到呼吸困難，則必須更換。

手部衛生：

- 鼓勵並允許員工有時間洗手。提供經批准的消毒洗手液讓員工使用。

¹ 根據加州勞動法，一些獨立承包商可被視為員工。欲了解更多詳情，請查看加州勞資關係署的「[獨立承包商與員工](#)」網頁。

通風：

- 雇主必須評估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引入量以及提高過濾效率，並評估是否需要使用額外的空氣淨化系統。

COVID-19 檢測規程以及工作場所的病毒接觸通知：

- 在工作時間內免費為下列工作人員提供檢測：
 - 在工作中接觸過COVID-19的員工（在過去90天內已從COVID-19中康復且無症狀者除外）。
 - 根據隔離和檢疫指南需要進行檢測才能繼續工作或提早返回工作崗位的員工。
 - 無論是否在工作場所接觸過COVID-19，出現症狀者。
- 檢測服務可以透過雇主、健康保險計劃或社區檢測點提供。
- 在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員工、員工代表和在工作場所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的COVID-19接觸情況。

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休假權利：

- 對於因患COVID-19或因在工作場所接觸COVID-19而被要求暫時停止工作的員工，在他們被要求不得進入工作場所期間，為他們維持並繼續提供工資、收入和員工權利及福利。
- 向員工提供關於透過 [《補充帶薪病假計劃》](#) 可以獲得的帶薪病假的資訊。

COVID-19疫情爆發報告和疫情緩解要求：

- 向當地衛生部門報告工作場所中出現的COVID-19病例和疫情爆發資訊，並提供當地衛生部門要求的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疫情爆發資訊。
 - 當工作場所內出現**3名或更多的員工感染COVID-19**時，評估在員工之間和員工與公眾之間實施保持身體距離以及設置屏障的必要性。
 - 當員工中出現**20例或更多的COVID-19病例**時，則構成重大疫情爆發。雇主必須立即：
 - 無論員工疫苗接種情況如何，應向接觸過病毒的群體中的全部員工提供每週兩次的檢測，或如果當地衛生部門建議，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檢測。**在過去90天內從COVID-19中康復且沒有出現症狀的員工不需要接受檢測。**
 - 無論員工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必須對所有員工實施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無論員工疫苗接種情況如何，無需等待員工的請求，向員工提供呼吸器供員工自願使用。



欲瞭解更多資訊：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有關工作場所的COVID-19、高溫疾病預防和野火煙霧危害防護的資訊，或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與CaL/OSHA的雙語代表交談，請致電833-579-0927。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626)430-5320 與我們的「行業參與計劃」(Industry Engagement program) 辦公室聯繫。